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代號：0874)

第三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董事會(「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本公司第三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在本公司所在地廣州市沙面北街四十五號二樓會議室召開，會議應到董事七人，實到董事六名，其中，執行董事馮贊勝先生以電話會議形式參加會議。董事長楊榮明先生因公務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委托副董事長周躍進先生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副董事長周躍進先生主持了會議；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境內外核數師及律師列席了會議，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經過會議充分討論，到會董事一致表決同意，並審議通過如下事項：

- 一、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董事會報告書；
- 二、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三、 本公司屬下廣州市藥材公司(「藥材公司」)計提存貨減值準備的議案；

同意對本公司屬下藥材公司二零零四年底庫存商品計提存貨跌價準備人民幣24,388,727元。對有關存貨計提的跌價準備計入二零零四年的損益。

- 四、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的核數師報告；
- 五、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之利潤分配及派息方案；

(一) 本公司及所屬企業二零零四年的稅後利潤擬作如下分配：

1. 所屬企業中製造企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10%，提取法定公益金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10%；所屬企業中貿易企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10%，提取法定公益金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20%。
2. 本公司本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10%，提取法定公益金5%，不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二) 二零零四年擬派發年度股息每股0.025元(A股含稅)，派息總額為人民幣2,027.25萬元。

- 六、 本公司預計二零零五年度利潤分配政策的方案；
本公司預計二零零五年度進行利潤分配一次；二零零五年度的淨利潤用於股利分配的比例不低於30%，利潤分配方式將採用派發現金的方式；本公司計劃二零零五年度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七、 二零零五年度本公司董事服務報酬總金額的議案；
預計二零零五年度本公司的董事服務報酬總金額為人民幣246萬元。
- 八、 二零零五年度本公司監事服務報酬總金額的議案；
預計二零零五年度本公司監事服務報酬總金額為25萬元。
- 九、 本公司經修訂的《購銷關聯交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議案(詳見本公司關於持續性關聯交易公告)；
- 十、 關於撤銷廣州廣葯盈邦營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原盈邦公司」)成立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盈邦分公司(以下簡稱「新公司」)的議案；
新公司為廣州藥業直屬的非獨立法人分公司，新公司的成立有利於加強本公司的管理職能和提高運作效率，實現營銷資源的整合，擴大整體市場。
- 十一、 關於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議案；
- (1) 原第六條改為：
第六條 本章程經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年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修改並生效，原章程廢止。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 (2) 原第十一條改為：
第十一條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國有資產經營、投資、開發、資金融通；中成藥的開發、生產。生物製品、保健藥品、保健飲料的生產(持許可證經營)；批發和零售貿易(含中成藥，其他國家專營專控項目除外)；銷售危險化學品乙類、醫療器械等(以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及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核准的產品範圍為準)。
本公司應當在登記的經營範圍內從事經營活動。
- (3) 原第十八條改為：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51,300萬股，佔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該部分股份由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成立後已發行21,99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社會公眾增發人民幣普通股7,800萬股，該次增發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
普通股總額81,090萬股，其中，國家股股東持有51,300萬股，約佔可發行的普通股的股份總數的63.263%；而本公司發起人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9,100萬股，約佔可發行的普通股的股份總數的60.550%；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1,990萬股，約佔可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7.118%；
社會公眾持有人民幣普通股7,800萬股，約佔可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9.619%。

- (4) 在原第五十條後增加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原第五十一條的序號相應改為第五十二條。

- (5) 原第五十二條改為：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本章程；
- (十三) 審議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決定公司對符合條件的被擔保對象提供金額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10%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五) 審議本公司重大購買、出售、置換資產的行為(其標準按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確定)；
- (十六) 本公司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本公司股東會在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時，應遵循依法維護本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嚴格執行法律、法規的規定，確保本公司的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的原則。下列事項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
 1. 股東大會通過修改本公司章程的原則後，對本公司章程的文字修改；
 2. 分配中期股利；
 3. 涉及發行新股、可轉股債券的具體事宜；
 4. 在已通過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內的固定資產處置和抵押、擔保；
 5.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的其他事項。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原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八條的序號相應改為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九條。

(6) 原第五十九條改為：

第六十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並為內資股股東提供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的，應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明確網絡投票的時間、投票程序及其審議的事項。

原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六條的序號相應改為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七條。

(7) 在修改後第六十七條後增加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條：

第六十八條 本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情況下，在具備條件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向內資股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

第六十九條 為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可通過網絡投票系統方便內資股股東行使表決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對第七十九條的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向內資股股東實施網絡投票。

如該次股東大會向內資股股東實施網絡投票，則於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內資股股東，均有權通過網絡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同一股份只能選擇現場投票、網絡投票或其他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種表決方式。

本公司股東大會向內資股股東實施網絡投票，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進行。

第七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條件的股東可以通過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原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四條的序號相應改為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八條。

- (8) 在修改後的第七十八條後增加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條：

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並經參加表決的社會公眾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方可實施或提出申請，但本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

- (一) 本公司向社會公眾增發新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向原有股東配售股份(但具有實際控制權的股東在會議召開前承諾全額現金認購的除外)；
- (二) 本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資產總價較所購買資產經審計的賬面淨值溢價達到或超過20%的；
- (三) 股東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償還其所欠本公司的債務；
- (四)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附屬企業到境外上市；
- (五) 在本公司發展中對社會公眾股股東利益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事項。

本公司對上述事項進行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應當說明參加表決的社會公眾股股東人數、所持股份總數、佔本公司社會公眾股股份的比例和表決結果，並披露參加表決的前十大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持股和表決情況。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上述所列事項的，應向內資股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

第八十條 具有第七十九條規定的情形時，本公司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後，應當在股權登記日後三日內再次公告股東大會通知。

- (9) 原第七十五條改為：

第八十一條 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出該要求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的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原第七十六條至第八十二條的序號相應修改為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八條。

- (10) 原第八十三條改為：

第八十九條 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九十一至九十五條的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原第八十四條的序號相應改為第九十條。

(11) 原第八十五條改為：

第九十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九十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本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本公司按照本章程中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12) 原第八十六條改為：

第九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根據第九十一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原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九條的序號相應改為第九十三條至第一百零五條。

(13) 原第一百條改為：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會可書面審議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電郵、郵遞、電報、傳真或專人送交給每一位董事，並且該議案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董事簽署表示贊成後，以上述任何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方能成為董事會決議。

就需要於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包括電郵、電報、傳真)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依本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規定作出該等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須召開董事會會議。

原第一百零一條的序號改為第一百零七條。

(14) 在修改後的第一百零七條後增加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會的議事方式、表決程序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原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四條的序號相應改為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一十一條。

(15) 原第一百零五條改為：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任何時候不得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各自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會計專業人士。

- (16) 在修改後的第一百二十條後增加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原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七條的序號相應改為第一百一十四至第一百一十五條。

- (17) 原第一百零八條改為：

第一百一十六條 獨立董事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及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時，本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 (18) 原第一百零九條的序號改為第一百一十七條，並且本條下的第(六)款改為：

第一百一十七條(六)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報告應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認為有必要引起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本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本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

- (19) 原第一百一十條改為：

第一百一十八條 獨立董事的權利與義務

(一) 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本公司獨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本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1. 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且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仲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2.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3.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4. 提議召開董事會。
5.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6. 可以在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和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二)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三) 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 (四) 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五) 獨立董事除享有本公司董事的權利和本公司賦予的特別職權外，應當遵守本章程有關董事義務的全部規定。
- (20) 原第一百一十一條的序號改為第一百一十九條，並在本條(一)下增加第六款：
第一百一十九條(一)6. 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配預案的；
同時，本條原第6、7款的序號相應改為第7、8款。
- (21) 原第一百一十二條的序號改為第一百二十條，並且本條(一)改為：
第一百二十條(一) 本公司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本公司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本公司董事會應予以採納。本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本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
原第一百一十三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的序號相應改為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
- (22) 原第一百四十六條的序號改為第一百五十四條，並增加第(三)款：
第一百五十四條(三) 對外擔保的審批程序：
(1) 本公司提供對外擔保，必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本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簽署同意或股東大會的批准，董事會批准的權限規定在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
(2) 本公司董事會在決定為他人提供對外擔保前(或提交股東大會表決前)，應當掌握債務人的資信狀況，對該擔保事項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並在相關公告中作出詳盡披露；
(3)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時，與該擔保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或董事應當回避表決。
- (23) 原第一百四十七條改為：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公司違反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24) 原第一百四十八條改為：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公司違反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原第一百四十九條至第二百零六條的序號相應改為第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二百一十四條。

(25) 在修改後的第二百一十四條後增加第二百一十五條：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公司應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上述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並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生效和修改。

(26) 原第二百零七條改為：

第二百一十六條 在本章程內，下述詞語有以下意義：

- 「本章程」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章程；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 「印章」 本公司不時使用的普通印章及本公司保持的正式印章(如有)，或隨情況而定兩者之一；
- 「工作日」 位於中國之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原第二百零八條的序號相應改為第二百一十七條。

十二、關於修改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全文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十三、關於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全文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十四、本公司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十五、同意何舒華先生提出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申請的議案；

十六、關於推薦謝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簡歷附後)；

十七、關於提請召開二零零四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二零零四年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開日期待確定後將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的。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周躍進先生、馮贊勝先生與何舒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張先生、黃顯榮先生與張鶴鏞先生

附：董事候選人簡歷

謝彬先生，47歲，理學碩士，經濟師，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謝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八月參加工作，曾先後擔任廣州白雲山中藥廠廠長、廣州白雲山製藥總廠廠長、廣州白雲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謝先生同時亦為廣州王老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廣州市藥材公司經理、廣州白雲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謝先生在企業管理、市場營銷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